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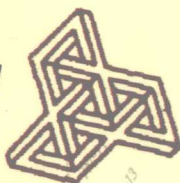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 与会计 职业道德



主编 李辉秋 白学伟



YZLI0890168613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李辉秋 白学伟



YZLI0890168513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李辉秋, 白学伟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3. 1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103-0852-9

I. ①财… II. ①李… ②白… III. ①财政法—中国—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
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5439 号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JI ZHIYE DAODE

主 编 李辉秋 白学伟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嘉年华文排版公司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852-9

定 价: 42.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24296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编 委 会

丛书参编院校（排名不分先后）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九江职业大学

辽宁科技学院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省武进职业教育中心校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食品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扬州商务高等职业学校

东营职业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电大武进学院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鸡西大学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会 委 员

本书执行编委

- 主 编** 李辉秋 九江职业大学
白学伟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 副主编** 贺 芳 辽宁科技学院
钟红霞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建军 鸡西大学
蔡 娟 九江职业大学
吴红虹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姚玉兵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胡丽蓉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孙 颖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前 言

财政部为了推广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发挥其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作用,促进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对2008年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进行再次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为此,我们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及新的考试大纲要求,结合修改后的会计法律和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有关规定,组织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

本书共分为九章,分别为总论、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财政法规制度、法律责任、会计职业道德。在编写方面力求简练、通俗、易懂,重点突出了会计岗位的技能训练与职业道德规范讲解,并在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且提供解析及参考答案,供使用者学习及考试用。

本书第一、二章由李辉秋老师编写,第三、四章由白学伟老师编写,第五、六、七章由贺芳老师编写,第八章由高建军老师编写,第九章由蔡娟老师编写,全书通稿由李辉秋老师完成。同时感谢吴红虹、姚玉兵、胡丽蓉、孙颖、吴红、王云姣、符媚、张浩、戴玲萍、杨智慧、李筠、石韦柳、兰艳君、刘小燕、彭青、罗建光、曹魏、冯水莲、黄思、冷君玲、李婉婷、葛静、范方飞、侯允杰、孟娟、孙美玲、杜静、柴晓、吕东亮、刘佳、谢辉姣、畅晓梅、吕晶、殷宗杰、张龙、刘星、李晓宇、剧仲红、周亚、李晓辉、张雅静、张丛、邢莉红、张少敏等老师同学在教材编校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本书既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专用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在职会计工作人员的自学、培训和提高业务技能与职业道德水平的读物。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条文及参考资料,借此机会向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提供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和水平有限,书中仍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采纳并更正。

作者

2013年1月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12
第三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7
复习思考题	21
第二章 会计核算	24
案例导入	24
第一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25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要求和规定	29
复习思考题	40
第三章 会计监督	47
第一节 会计监督概述	47
第二节 内部会计监督	50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54
第四节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57
复习思考题	61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4
案例导入	64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	65
第二节 代理记账	67
第三节 会计从业资格	69
第四节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74
第五节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77
第六节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78
复习思考题	81
第五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8
案例导入	8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9
第二节 现金管理	94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99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112
第五节 支付结算纪律与责任	132
复习思考题	134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	147
案例导入	14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49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57
第三节 税务管理	185
第四节 税款征收	194
第五节 税务检查	201
第六节 税务代理	204
复习思考题	205
第七章 财政法规制度	218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8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38
复习思考题	24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51
案例导入	251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52
第二节 违反会计法规的法律责任	260
第三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267
第四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270
复习思考题	281
第九章 会计职业道德	285
案例导入	285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8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9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9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304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308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313
复习思考题	324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332
参考文献	352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

1. 了解法的概念、本质、基本特征、作用、形式和分类；
2. 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3. 了解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最初的法律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主要是将一些对统治阶级进行统治有利的习惯，由国家认可，强制执行，即成为所谓习惯法。后来，又逐步有了按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用条文形式公布实施的成文法。我国的习惯法产生于夏朝，正式的成文法产生于春秋后期。法产生的基本标志是国家的产生、诉讼的出现和权利义务的分离。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曾说过：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论述从

三个方面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是社会上层建筑现象。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围。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法，是通过一定的个人和机关实现的。但这并不是说法是某个人和机关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个人和机关总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个人和机关必须反映和体现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否则，他们就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那些“被奉为法律”的、集中体现在国家制定并认可的、人人必须遵守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所以，这里所说的“被奉为法律”，既说明了法的外部特征，也说明了法的阶级本质。

3.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法是具有物质根源和物质制约性的。马克思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单纯某个人或机关的意志。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所固有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只能是产生于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下。所以法的统治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是决定于法的物质制约性。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与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政治集团章程、政治生活准则）、经济规范、各种职业规范相比，有自身的显著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

这一特征表明了法与思想意识和作为政治组织的国家、政党的区别。法是规范（或规则），只是说，法主要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但不仅仅是规范。一般地说，法是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三者组成的。例如，中国《刑法》总则中大部分条文都是有关刑法的基本概念，如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犯罪的预备、未遂和终止等。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些规定都是法律原则。法的主要内容

是法律规范，这不仅因为法律规范在数量上超过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而且规定法律概念和原则，目的也是为了使入正确地理解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规定，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人，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所以对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所颁发的文件，要区别开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前者属于法的范围，后者虽然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不属于法的范围，只是适用一定法律规范的产物（例如委任令、逮捕状、营业执照、调解书等）。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也说明它有很多特点或优点，如：平等性（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连续性（除以法律程序加以改变外，不依人事变动而变动）、稳定性（不朝令夕改）、高效率（每个人可以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任何人批准）等。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这一特征表明了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区别之一，从而也说明法具有很大的权威性。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从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实际上，它是由各种不同层次或类别的国家机关或专门组织（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央机关、地方机关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就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之分，它们的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是不同的。除法律外，还有其他很多行为规范，例如，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也都有各自的规章，社会上还有各种道德、宗教规范、社会礼仪、习惯准则等。但它们都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且其中大部分也不能说对所有地区所有的人是普遍有效的，但作为一个整体的法来说，它在国家主权所及的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统一性是法的又一个特点或优点。当然各个具体的法律在适用的空间和对象方面来说，也可以有所不同，有的在全国有效，有的仅在某一地区有效；有的对全体社会成员有效，有的仅对某一集团的人有效。

3. 法律规定了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职责）

法以外的某些行为规范也规定了权利和义务（如党章中规定了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行为规范中所称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在内容、范围、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区别。有的社会规范，例如道德、宗教规范，一般说仅规定了义务而没有权利。从字面上讲，法律上的权利是指一定的主体（个人或组织）具有自己可以这样行为或要求其他人做某种行为的资格和能力；义务是指一定的主体必须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责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的。这里讲法律规定了权利和义务，一般地说，是从个人或企业等法人组织来说的。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是否也可以说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享有某种权利呢？从中国宪法来看，对公民使用了“权利”一词，对国家机

关使用了“职权”一词（有的地方用“权限”）。权利和职权二词从字面上讲有某些共同之处，但也有一些重要差别。首先，享有“权利”这一用语，一般来说与个人利益是有联系的，当然，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在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个人利益应服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但行使职权只能说代表集体的，特别是国家的利益，绝不应指行使职权者的个人利益。其次，法律规定公民享有某种权利，使他具有自己可以这样行为或向他人提出要求的能力或资格，这并不是说他必须这样做，一般地说，这是指他可以这样做也可以不这样做。但“职权”一词一般地说既指行使职权者可以这样做，而且往往也指他必须这样做，否则就是行使职权者的失职甚至违法。在这里，职权与职责是合二为一的。再有，职权意味着公共权力，是国家机关或其代理人根据法律规定行使指挥、处分或监督的权力，在大多数情况下，行使职权与国家强制力是直接联系的。但个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一般必须通过或请求国家机关的保护，而不能由自己来强制实施。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这一特征进一步表明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区别。在所有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才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实际上就是指对违法行为实行法律制裁。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实施制裁的机关和方法这些方面来看，法律制裁一般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司法制裁，是指由法院判决的制裁，其中又可分为两种：第一是刑事制裁，即对犯罪行为实行的制裁，称为刑罚（从罚金到死刑等）；第二是民事制裁，一般指广义的民事违法行为的制裁（如判处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现在法院中经济审判庭一般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它所判决的制裁在性质上大体上属于民事制裁。另一类是行政制裁，这一般是指违反行政法规并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制裁，其中又可分为三种：第一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行政法的行政处分，如警告、降职以至撤职等；第二是对一般公民和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如工商管理、交通管理、食品卫生管理等）的制裁，通常称行政处罚，如警告、没收、罚款、拘留等；第三是对那些违反法纪但并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措施，即劳动教养。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可以从多个角度分析，一般从两个方面看。一方面，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法具有规范作用；另一方面，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有社会作用。这两种作用是手段与目的关系，即通过其规范作用（作为手段）

而实现其社会作用（作为目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表现为法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调整就是指引。指引作用的发挥以对法的要求的知晓为前提。指引有两种情况，第一，确定性的指引，即通过规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第二，不确定的指引，即通过授予法律权利，给人们创造一种选择的机会。从立法的意图来说，这两种指引所包括的法律后果都是促使人们行为时所考虑的因素。但不同的是，就确定的指引来说，法的目的是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指明的行为；而就不确定的指引来说，法的目的是鼓励人们从事法所容许的行为。法作为规范的指引是一种一般指引，即针对群体和类行为的、复现的指引。这使法的指引作用比个别调整具有更稳定和更持续的影响和效力。一般来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命令实质上是个别指引，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调整则是规范指引。人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包含了这种意义。

2. 评价作用 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不仅具有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而且由于法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也能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善良的、正确的，还是邪恶的、错误的；是明智的、还是愚蠢的。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在现实生活中，法并不是唯一的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和社会团体的规章等也具有对行为的评价作用。但是，法所做出的评价却有着与它们不同的特点。首先，法的评价具有比较突出的客观性。也就是说，什么行为是正当的，什么行为是不正当的；什么行为是可做的，什么行为是不可做的，在法律规范中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法对行为的评价大体上说来是不会因人而异的。当然，在利用法律规范对行为进行评价时，评价者对规范的理解也可能发生细微的、有时甚至是重大的差别。不过，这种差别在其他评价标准中就更为明显和经常。其次，法的评价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在同一个社会，由于人们的道德观念和宗教信仰不同，或者由于接受的风俗和纪律不同，每个人对一定的行为所做的评价只有在与该人具有相同标准的那些人中间才是有效的。对法律规范来说则不同，不论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只要他们的行为进入了法律行为的范畴，法律规范的评价对他们来说就是有效的。如果不想受到法的制裁，他们的行为

必须在客观上与法的评价协调起来。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的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做出行动安排和计划。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行为都可能对他人的行为发生影响,同时也可能受到他人行为的影响。在这种复杂的互动关系中,如果没有一定的公认的规则,去据以预测自己行为和安排的后果,社会生活就会陷入无序状态。法的预测作用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例如,由于《合同法》的存在,经济活动的主体可以预见到什么样的合同是有效的或无效的,违反合同将会导致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等。再如,由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的颁布和宣传,人们可以相当准确地预见到组织非法游行的后果。总之,由于法具有预测作用,人们就可以根据法来合理地做出安排,以使用最小的代价和风险取得最有效的结果。

4.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规则、原则等)和法律符号(天平、宝剑、蒙眼布等)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由于法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生产、交往中反复实践的东西,人们可以不知不觉地达到对法的认同,被法所同化,形成守法习惯。其次表现为通过法的实施而对本人和他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例如,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起到教育作用,而且可以教育人们今后谁再做出此类行为也将受到同样的惩罚。再如,对合法行为的鼓励、保护可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法的这种特殊教育作用对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义务观念、责任感、遵守法律和纪律的自觉性,是不可或缺的。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它是其他作用的重要保障。通过制裁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制裁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刑法中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民法中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原物、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训诫、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产和非法所得、罚款;经济法中的停止供应原材料、停产整顿、停止贷款;行政法中的警告、罚款、拘留、没收、停止营业等;宪法中的对国家和政府领导人的弹劾、罢免等。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律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尤其是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如果说，法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自身来分析法律的作用，那么法的社会作用则是从法律的目的和本质的角度来考察法律的作用问题的。法的社会作用的基本方式有确认、调节、制约、引导、制裁等。

从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的社会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两个主要方面：

1. 法律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法律的阶级统治作用是指法律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对立社会中，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对立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掌握政权的阶级（统治阶级）必然把阶级冲突和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他们利用国家制定和实施法律，来使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使阶级冲突和矛盾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允许的界限之内，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益性”。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上的作用具体表现在：①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维护最低限度的社会治安，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人身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合理利用、交通安全，等等。②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行为等。③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即通过一系列法律来规划、组织像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桥梁以及开办工业、组织农业生产之类的活动，对这些活动实行管理。④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包括执行工艺和使用机器设备的标准，规定产品、服务质量和标准，对高度危险品（易燃品、易爆品、枪支弹药）和危险作业（高空作业、高压作业、机动作业）的控制和管理，对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等。⑤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如通过法律对人们的受教育权加以保护，鼓励兴办教育和奖励科技发明，保护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要求政府兴办各种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方面的作用

符合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状和继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推动社会主义

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经济制度；确认和保护以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合法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确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2. 政治方面的作用

确认、巩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国家的统一，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调整 and 解决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保证政治体制改革健康发展。

3. 思想文化建设方面的作用

确认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在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最基本的职能和最重要的作用。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何种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成文法历来是我国主要法的形式。当代中国的成文法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综合性地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的效力的一种法。它在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核心的地位。

2.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的一种法。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